

# 关于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 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354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致远3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3月14日

注:投资者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为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2022年3月14日(含该日)至2022年3月25日(含该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2) 申购、赎回、转换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视为投资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并按照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处理。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下一开放期首日之前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 3 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2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但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首次申购单笔及追加单笔最低限额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得达到或者超过本基金总份额的50%,且不得变相规避50%集中度要求。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5%
3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按笔收取,单笔1000元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但中国银行长城借记卡持卡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优惠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费率执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其申购费率不按申购金额分档,统一优惠为申购金额的0.6%。优惠后费率如果低于0.6%,则按0.6%执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相应申购费率低于0.6%时,按实际费率收取申购费。个人投资者于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通过汇款方式申购本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按照相关公告规定的优惠费率执行。

若有代销机构特别约定开办本基金申购业务实行申购费率优惠并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具体费率优惠措施及业务规则以该等公告为准。

###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事项

(1)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在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4 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每个基金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1份,若某笔赎回导致某一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的某一基金交易账户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最低份额以各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率

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1) 本基金的赎回費用由基金的持有人承担。赎回費為赎回人基金財產。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約定的範圍內調整赎回費用的數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須在調整實施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3)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規、基金合規約定的範圍內調整赎回費率或收費方式，並最遲於變更的費用或收費方式實施日依賴《信息披露辦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體上公告。  
4.4 訂單換取  
4.4.1 基金開設並與嘉實旗下其它開放式基金(由同一註冊登記機構辦理註冊登記的、且已公告過基金轉換前依照《信息披露辦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體上公告)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4.4.2 基金轉換的費用構成

1. 通過代銷機構辦理基金轉換的「前端轉前端」的模式：  
轉出基金的赎回費用由收購該基金的申购費用從申請申購費用向高申購費用基金轉換時,每只代銷机构的補差費用,從高申購費用及低申購費用基金轉換時,不收取申購補差費用。申請轉換的費用為：轉出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2. 通過直銷(頁面端和網上端)辦理基金轉換的「前端轉後端」的模式：

轉出基金的赎回費用由收購該基金的申购費用。從申請申購費用向低申購費用基金轉換時,每次次級申購費用+轉出基金的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3. 通過網上直銷辦理轉換業務的, 轉入基金適用的申購費率按照該基金網上直銷相應惠費率執行。

3.1 當出現以下情況之一時，停止辦理基金轉換业务（“后端轉后端”模式）：

(1) 若轉出基金未贖回，則不收取轉出基金的赎回費用；

(2) 若轉出基金已贖回，則不收取轉出費用。

4.4.3 基金轉換的取款方法：以申請當日基金份額淨值為基礎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轉出基金的赎回費用 = 轉出基金 × 轉出基金當日基金份額淨值

轉出基金的申购費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費用

轉出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的赎回費用)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轉入基金的申购费用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轉出費用 = 轉入費用 - 转出費用

轉入份額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本日基金份额净值

轉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金额 / 转出基金当日本日基金份额净值

4.4.4 其他與轉換相關的事項

(1) 基金轉換的原則：投資者需在轉出基金和轉入基金均有交易的當日，方可辦理基金轉換業務。

(2) 基金轉換的原則：

① 用份額轉換原則，即基金轉換以份額申請；

② 在日的轉換申請可以當日交易結算時間前撤銷，在當日交易時間結束後不得撤銷；

③ 各次轉換申請均以當日交易時間為準；

④ 投資者在在同一日期可同時提出多筆轉換申請及持有一基金的銷售机构辦理基金轉換，基金轉換只能在同一銷售机构辦理，轉換兩只基金必須都是該銷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營理的，在同一基金註冊登記機構辦理的基金；

⑤ 基金管理人可不提供基金轉換守護人權益的情況下更改上述原則，但应在新的原則

實施前至少四個工作日在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公告。

(3) 基金轉換的申請：

① 基金轉換的申請方式

基金投資者必須根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銷機構規定的手續，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

提出轉換的申請。

投資者在提出基金轉換申請時，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② 基金轉換申請的確認

基金管理人应以规定的基金业务办理时间內收到基金轉換申請的當天作为基金轉換的

申請日( T 日)，并在 T+1 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之后查询成交

情況。

③ 基金轉換的價格控制

基金轉換的，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最低約份額為 1 份基

金份額。但若有代銷机构特别约定单笔轉換的最低限额将已经发布临时公告，则以该公

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轉換的有关限制及特别公告。

④ 基金轉換的查詢

投资人在基金轉換成功后，基金註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人办理变更基金註册登记手續，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續。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至少四个工作日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⑤ 基金轉換的暂停或延迟

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具有不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或部分延期支付，并且对于本基金的赎回和基金转换，将采取限制的比例确认，但基金管理人可在接受赎回申请后最长不超过十个工作日的情况下，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不予返还。

(6) 基金的暂停赎回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具有不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或冻结的情况。

(c) 证券交易所因异常情况暂停交易的，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交易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e)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登记机构、支付结算机构等因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等无法正常运行。

(f) 占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可能造成不公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g)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的日期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⑥ 基金的重新开放

如果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并予以确认后，导致基金的赎回和基金转换将累计达到的份额上限，或导致投资人单笔或多笔赎回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基金管理人将暂停接受该类别的赎回申请。

(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收购方或发生一系列事件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a)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运作。

(b)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赎回或冻结的情况。

(c) 证券交易所所处地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d)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e) 基金份额净值偏离基准价格 3%以上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偏离基准价格 5%以上。

(f) 占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进行估值可能造成不公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g)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时，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的日期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⑦ 基金的暂停申购

基金管理人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接受申购申请的日期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⑧ 基金的暂停转换

基金管理人暂停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接受转换申请的日期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⑨ 基金的暂停赎回和转换

基金管理人暂停赎回和转换时，基金管理人接受赎回和转换申请的日期将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⑩ 基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銷網上交易

投资者通过基金的直销机构办理赎回、申购、转换、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定期定额转换、定期定额转换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申购等业务，具体参见相关公告。

4.5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各项业务及具体业务办理流程遵循各自规定执行。

6.3.3 与基金销售机构办理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多媒体网点、流程、规则、数据限制等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ianfund.com](http://www.jianfund.com))查询有关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 基金的销售费率及收费安排

在开放日购买、赎回、转换的，基金的销售费率按以下标准执行。

基金管理人作为投资人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1) 本公司仅对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项目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嘉实致盈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ianfund.com](http://www.jian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网站(<http://csrc.gov.cn>)。

(2) 投资者填写了提交的交易申请，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仍未获得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的，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对未到账、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申请已经提交。基金管理人对未到账、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为基金管理人登记系统确认的时间。

(3) 本公司对本公司网站的显示内容，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

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在T+2日仍未获得基金管理人书面确认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或其代理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 嘉实基金承诺本公司诚信经营，遵纪守法，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规定管理运用基金资产，

基金一定盈利，但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